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苗簡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許琮貿
被　　告　崧益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邱麗兒
被　　告　李慶德
　　李慶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1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其中30萬元自107 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0萬元自107 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5% 計算之利息，及均自107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5,4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崧益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崧益公司）於103 年6 月17日，邀同被告邱麗兒、李慶德、李慶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3 年6 月19日至108 年6 月19日，其中：㈠180 萬元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12%（現為3.2%）計付；㈡120 萬元，利息依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37%（現為3.45%）計付，並均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9日按月攤付本息，如

有逾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崧益公司僅繳款至107年9月19日止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邱麗兒、李慶德、李慶員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債權計算書、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等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5,4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